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年2月

中国杭州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杭州签订：

甲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何小军 身份证号码：320682197811236118

乙方二：夏江霞 身份证号码：422428197910205364

乙方三：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21000000089064

乙方四：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088000259924

乙方五：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04000274406

乙方六：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000000006941

乙方七：王在兰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70202152X

丙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乙方和丙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甲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何小军等 7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丙方的股份进行了约定。现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交易方案的调整

1.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原协议中的“标的资产”变更为：“乙方持有并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合计 5,692,716 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姓名/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何小军	7,770,400	1,717,600
2	夏江霞	6,106,600	1,526,650
3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700	1,696,700
4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7,500	205,833
5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412,300	137,433

6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100	340,100
7	王在兰	205,200	68,400
合计			5,692,716

第二条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2.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合计为 9,108.35 万元。

第三条 本次交易方案

3.1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拟以现金和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现金支付占 30%，股份支付占 70%。具体的受让股份数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姓名/名称	转让前 持股数量 (股)	拟转让 股份数量 (股)	支付方式	
				甲方拟支付 的股份数量 (股)	甲方拟支付 的现金 (万元)
1	何小军	7,770,400	1,717,600	1,152,613	824.45
2	夏江霞	6,106,600	1,526,650	1,024,474	732.79
3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700	1,696,700	1,138,588	814.42
4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7,500	205,833	138,126	98.80
5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412,300	137,433	92,225	65.97
6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100	340,100	228,227	163.25
7	王在兰	205,200	68,400	45,900	32.83
合计			5,692,716	3,820,153	2,732.51

第四条 其它

4.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3 本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 本次交易需经过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需经过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4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补充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补充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本补充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审批事项的，需报审批机关批准。

4.5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一份，甲方和丙方各执两份，乙方执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1
202144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甲方：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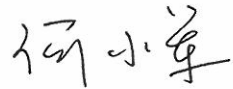


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乙方一：

何小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Xiaojun in black ink.

时间：2016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乙方二：

夏江霞（签字）：

时间：2016年 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乙方三：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6年 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乙方四：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乙方五：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乙方六：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乙方七：

王在兰（签字）： 王在兰

时间：2016年 2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

丙方：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小军

日期：2016年2月2日